



Hansoh Pharmaceut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2)

董事會戰略及發展委員會
職權範圍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11月26日通過的決議案所採納)

目 錄

	頁碼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委員會組成	3
第三章 委員會職責	4
第四章 委員會會議	5
第五章 議事程序	6
第六章 附則	6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根據公司戰略發展的需要，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及《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公司特設隸屬於董事會的戰略及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戰略及發展委員會」或「委員會」），並制定本職權範圍。

第二條 該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特別委員會，為董事會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授權範圍內事項提供有關決策諮詢或建議，應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二章 委員會組成

第三條 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董事組成。委員及董事長由董事會決定。改選委員的提案獲得通過的，新選委員於董事會決議生效後立即就任。

第四條 委員會成員的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後，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

第五條 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之前向董事會提出辭職，書面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由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

第六條 經董事長提議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可就在任期內的委員會委員進行調整。

第七條 當委員會人數低於本職權範圍規定最低人數時，則根據本職權範圍有關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委員會職責

第八條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含總體戰略、人力資源戰略、業務戰略和投資戰略等）和中長期發展規劃、方案進行研究，提出建議，並對其實施進行評估、監控；
- (二) 審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公司重大投資、融資及注資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公司重大業務重組、對外收購、兼併及資產出讓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公司拓展新興市場、新型業務上市、新型產品研發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六) 對公司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九條 委員會主任職責：

- (一) 召集、主持委員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委員會工作；
- (三) 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工作；
- (四) 確保委員會有效運行並履行職責；
- (五) 董事會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第十條 委員會行使職權必須符合《證券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職權範圍的有關規定，不得損害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第十一條 必要時在獲得董事會授權後，委員會可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由此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四章 委員會會議

第十二條 委員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於會議召開三天前書面通知全體委員。委員會會議原則上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經委員會主任同意，可以採用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電子通訊方式或通過書面材料分別審議的方式進行。情況緊急或遇特殊事項的，經主任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時間及程序要求，但主任應當在會上予以說明。

第十三條 委員會會議通知及會務工作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安排。會議通知中應明確時間、地點、會期、議程、議題、通知發出時間等內容。

第十四條 委員會委員在收到會議通知後，應及時以適當的方式予以確認並反饋相關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出席會議、行程安排等）。

第十五條 委員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包括親臨現場出席或通過通訊方式等會議方式出席）。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行使有關職權。授權委託書應明確委託人姓名、受託人姓名、授權範圍、授權權限、授權期限等事項。

第十六條 委員會委員無正當理由、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戰略委員會委員職責，董事會可以根據本職權範圍有關規定予以撤換。

第十七條 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成員通過公司的公司秘書召開。

第十八條 對於定期會議，並儘可能在所有其他會議上，應在預定會議日期之前至少三天向委員會所有成員發送議程和隨附文件（或如成員同意的其他期間）。

第五章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第十九條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或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於本公司的監管規定的次數進行會議。

第二十條 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將於每次委員會會議之後向董事會報告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除非對其如此行事的能力存在法律或監管限制。

第二十二條 若董事會與委員會在外聘核數師的挑選、委聘或辭退方面出現分歧，本公司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委員會所持觀點的詳細解釋及董事會持有不同觀點的理由。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由會議的正式委任秘書保存並應於一切合理時間在任何董事提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予以公開，以供查閱。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詳盡記錄委員會成員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成的決定，包括任何由委員會成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所表達的不同意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草擬版本及最終版本應發給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由彼等各自作意見與記錄，但均必須在會議後一段合理的時間內完成。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職權範圍須因應情況變動以及監管規定的變動（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必要時作出更新及修訂。

第二十六條 委員會應將本職權範圍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新聞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spharm.com)，以供公眾查閱，及解釋其角色職能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